

#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赣石环行罚〔2023〕10号

石城县瑞兴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5MA39950M31  
地址：石城县琴江镇沙墩村下王沙坑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昌焰

我局于2023年3月22日对你公司建设于石城县琴江镇沙墩村下王沙坑组的生猪养殖项目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干湿分离后的干粪露天堆放，净化池存在缺口，养殖废水溢流外排，氧化塘无防渗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

以上事实，有你公司营业执照注册法定代表人陈昌焰于2023年3月22日签字确认的《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赣州市石城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广东朴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TS20230151）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或者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2023年4月24日，我局向你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赣石环罚告字〔2023〕5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规定，并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

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及《江西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的细化规定：常年存栏量为500—1500头猪、3—9万羽的鸡（鸭）和100—300头牛的畜禽养殖场，处以3—6万元罚款，我局拟依法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

限你单位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江西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书，凭缴款编码到工行、农行、中行、建行、邮储银行等银行足额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赣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